

列印時間：99/12/14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099/12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kc000866@yahoo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991208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孺慕堂電梯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9 - 其他安裝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,393,323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預算金額	2,393,323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告	是
	預計金額	2,393,323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告	是
	後續擴充	否
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	是 可能遲延付款原因： 廠商施工需配合辦裡使用執照申請 無法預期台北市建築管理處處理情形	
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決標方式	最低標	
是否依「機關異質		

招標資料	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辦理	否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				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099/12/09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	辦理方式	自辦							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否								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<b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b>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b>系統使用費</b>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b>文件代收費</b>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b>總計</b>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<b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b>	0元	<b>系統使用費</b>	20元	<b>文件代收費</b>	0元	<b>總計</b>	20元
	<b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b>	0元								
	<b>系統使用費</b>	20元								
	<b>文件代收費</b>	0元								
<b>總計</b>	20元									
	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<b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b>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									

開標		<b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b> 不額外收取費用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099/12/20 17:30
	開標時間	099/12/21 14:3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三樓協商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第一次報價金額百分之五
	投標文字	繁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或親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次日起七日內開工施工期限共計100日曆天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<p>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，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，依法令得提供本工程服務之相關廠商，且須繳驗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li> <li>3.廠商納稅證明。</li> <li>4.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</li> <li>5.土木包工業或丙等綜合營造業（含）以上。</li> <li>6.至本院施工現場會勘之證明。</li> </ol>
	<p>本案現場會勘及說明時間一共兩場，投標廠商得擇一參加。            集合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孺慕堂一樓總務科（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）            集合時間：</p>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附加說明</b></p>	<p>第一場 99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:00          第二場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:00          本說明會結束後，將發予參加廠商『勘驗現場證明文件』，投標廠商應將該文件附於資格標封內作為投標資格審核文件，未參加會勘之廠商不予作為決標對象。【若廠商未能於統一時間到場參與會勘，得另行電話約定時間到場勘查】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<b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b>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<b>申訴受理單位</b>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<b>檢舉受理單位</b>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